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43號

原告 晶品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菁莪

訴訟代理人 郭家耀

被告 陳姿妤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板小調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創立「貓咪曬月亮」品牌，經營網路商店（www.stylemooncat.com.tw）及實體店面，原告為行銷所販賣之女裝，乃委請攝影師拍攝原證5之照片5張（下稱系爭照片），故原告為系爭照片之攝影著作財產權人，被告明知系爭照片為原告所有，未經原告同意不得使用，竟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於不詳時間地點，逕開設臉書帳號「Sense女裝&童裝」（下稱系爭帳號），將系爭照片重製並公開傳輸在系爭帳號之公開網頁，作為其銷售服飾之用，使不特定人均可瀏覽。被告盜用系爭照片，其中附皮帶棉麻質感休閒褲、直筒牛仔褲於108年度之銷售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7,436元、576,699元，而側大腿割破窄管牛仔褲於108至109年度之銷售額為4,541,975元，三項商品共計5,166,110元，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3項之規定，求為判命(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整，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照片之拍攝者分別為林菁莪及郭家耀，並非
04 原告，原告既非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自無適法提出本件訴
05 訟，為當事人不適格。縱認原告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
06 人，惟系爭照片之內容，均僅係將各該褲子商品穿著於身
07 上，並非想要展現模特兒之特殊姿態或意境，故原創性及創
08 作性極低。且系爭照片數量僅有5張，對於著作權之潛在市
09 場與現在價值影響甚微，應屬合理使用。況被告使用系爭照
10 片甚至有助於原告之推廣業務，自難認有侵害之行為。被告
11 經營網路商店，進行成衣網拍銷售業務，曾向五分埔之廠商
12 ○琦服飾行進貨，並加入該店設立之LINE「七街○琦」群
13 組，依店家傳送之衣物照片進行選貨及下單。被告曾詢問○
14 琦服飾行可否將照片張貼作為行銷使用，經該店店員口頭表
15 示同意，方將系爭照片上傳，供顧客確認及挑選服飾使用。
16 被告基於信任○琦服飾行，業經取得其同意，確信有合法授
17 權，始將系爭照片上傳到系爭帳號使用，已盡合理及相當之
18 查證義務，並無侵害之故意或過失。而原告明知被告及其他
19 群組買家，均僅係○琦服飾行之下游廠商，本身並無侵權之
20 意圖，為獲取賠償之利益，竟以違反著作權法為由，提起訴
21 訟，迫使買家和解，此有刑事案件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2 （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13號不起訴處分
23 可資參考。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受有何損害，故原告本訴
24 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5 之聲請均駁回（111年1月14日本院審理時補正，本院卷第19
26 6頁）；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98頁）：

28 (一)、被告曾經營系爭帳號。

29 (二)、被告曾將系爭照片之攝影著作上傳至系爭帳號之臉書粉絲
30 頁。

01 四、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如下（本院卷第198至199
02 頁）：

03 (一)、被告是否有侵害系爭照片之故意過失？

04 (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
05 無理由？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
08 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
09 損害賠償責任仍須以行為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蓋著作權
10 侵害仍屬一般民事侵權之一環，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1 係為填補權利人因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
12 旨在調和個人自由及社會安全之基本價值下，係採過失責任
13 主義為原則，亦即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4 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
15 而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
16 害發生；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
17 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通常係以善良管理
18 人之注意程度為衡酌基準，因此，不同之行為人，對能否預
19 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
20 視其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內
21 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22 (二)、經查，被告雖以答辯狀爭執原告就系爭照片是否享有著作
23 權，惟經原告提出林菁莪及郭家耀著作權歸屬聲明後（臺灣
24 新北地方法院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31至45頁、本院卷第
25 189至191頁），被告就原告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已不爭
26 執，且被告當庭表示伊主要的理由是系爭照片是問過廠商才
27 用的，其他部分不主張等語，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
28 （本院卷第197至198頁）。次查，原告前曾在新北地檢對被
29 告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被告於警詢中不否認有申請並
30 經營系爭帳號（即臉書粉絲頁帳號「Sense女裝&童裝」），
31 於前開網頁張貼系爭照片，其用意在於讓客人預購商品，惟

01 系爭照片是伊上游廠商○琦服飾行所提供，是廠商給伊使用
02 等語，並提出銷貨單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復於偵查中供
03 稱：伊直接問廠商可不可以把圖片放上網路上，對方說可以
04 等語，佐以證人即○琦服飾行當時之負責人○○○於該次偵
05 查中具結證稱：我們有在「七街○琦」的LINE群組上提供照
06 片給客人下單……上開LINE群組的組成是由○琦服飾行的
07 客人共4、500人組成……跟被告接觸的人應該是店
08 員……店員有可能跟他說可以使用系爭照片等語明確，
09 此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再議後，復經臺灣高
10 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智財分署）駁回再
11 議，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13號偵
12 查卷、高檢署智財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49號卷宗核閱無
13 訛，足見被告所辯應屬有據而堪採信。再者，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中亦陳稱伊與○琦服飾行已經合作一年了，本案是發生在
15 合作尾端將近一年的時候等語（本院卷第198頁），益徵被
16 告身為網路販賣服飾業者，就使用他人照片須事先取得授權
17 乙事已有認知，且已有先行詢問其上游業者即○琦服飾行，
18 而非未經詢問任意使用網路上之圖片，堪認被告已盡其注意
19 義務，並無故意侵害或過失原告之著作權。

20 (三)、次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照片觀之（新北地院卷第47至49
21 頁），均係拍攝模特兒之頸部以下或下半身之特寫，背景部
22 分為白色，部分則呈現地板或後方車輛，主要呈現服飾特
23 徵，此與被告前於偵查中提供○琦服飾行LINE群組內廠商提
24 供照片互核以觀，可知二者模特兒多未拍攝臉部，而背景部
25 分亦多為白色，照片以服飾特徵呈現為主，風格特徵幾盡相
26 同，堪認被告辯稱以其與○琦服飾行之合作模式，伊認為系
27 爭照片為○琦服飾行所提供，也問過○琦服飾行可以使用系
28 爭照片，所以才會使用系爭照片，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
29 著作財產權乙節，應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又系爭照片均未
30 標示拍攝者或著作人名稱，更未標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等文
31 字註記，被告主觀上實難判斷系爭照片並非○琦服飾行自行

01 拍攝而係使用原告所有系爭照片，是被告重製、公開傳輸群
02 組內之系爭照片既為其與○琦服飾行之合作模式，被告主觀
03 上認其已向○琦服飾行取得系爭照片之合法授權，已盡相當
04 之注意義務，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過失。

05 六、綜上所述，被告因○琦服飾行員工之許可後而使用系爭照
06 片，且系爭照片上並無著作人名稱或不得使用之標示，是被
07 告主觀上認為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而使用系爭照片，應認其
08 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無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
09 失可言。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
10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為
11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2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
16 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8 智慧財產第三庭

19 法 官 林惠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張玫玲